## A

公开

通市监提案复〔2019〕5号 签发人：倪建明

对市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0247号提案的答复

林谭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大力加强老年人保健产品市场监管工作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对日常保健越来重视，保健食品市场也越来越活跃，进一步加大保健食品市场监管力度非常重要，您的“关于大力加强老年人保健产品市场监管工作的建议”非常好，对进一步规范保健品市场秩序、打击保健品销售活动中存在的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虚假夸大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很有启发，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予以借鉴和加强。近年来我局在加强保健品市场监管上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深入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及保健食品欺诈与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去年以来，我们南通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公安、民政、城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健委、中医药、网信、通管等10个部门开展了整治“保健”市场

乱象百日行动及保健食品欺诈与虚假宣传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了与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密切相关的保健食品及宣称具有“保健”功能的器材、用品、用具、日用消费品等，全面开展了保健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等问题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了保健品虚假宣传及宣传治疗作用、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违规直销及传销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据统计，至今年四月份，全市累计出动执法人员8000余人次，检查保健类店铺2000余家，对社区、公园、广场、宾馆、酒店等1500余家重点区域开展了全面检查。同时我局开展了行政指导、行政约谈85次，开展专题宣传活动500场次，开展协作执法63次。全市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85次，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63.26万元；全市共立案57件，罚没款68.48万元。其中，1个案件入选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典型案例，3个案件入选省市场监管局公布的典型案例。

二、切实加强企业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我市每年对全市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在保健食品经营环节集中有限监管力量，通过“问题导向、全面排查、靶向治疗”的方法，对经营环节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问题加强监管，对产品的批准证书、检验报告、标签标识、保健功能宣称等内容进行了重点检查。强化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台账管理制度的落实。同时，推进保健食品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添加、产品不合格等问题一律进行了严厉依法查处，确保市场上流通的保健食品食用安全。去年，南通市局联合南通市公安局指导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公安局共同查处的“3·20”特大生产、销售违规“性保健品”案，涉案金额1.24亿元，成功捣毁生产、销售窝点4处，抓获犯罪嫌疑人30人、网上追逃10人，有力地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净化了市场。

三、加强保健食品广告监管。近年来我们市场监管部门强化了保健食品广告监管。我市出台了《南通市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多部门对保健食品违法广告进行治理。目前我局广告监督管理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县级局广告设备监测、投诉举报等手段实现保健食品广告监测的多样性；坚持以违法广告案源案件信息为导向，深入挖掘虚假宣传涉案产品；加强广告品种的抽样检测，用好暂停销售手段，提高对严重违法广告涉及产品的后续惩戒力度。

四、摸清底数，重拳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近年来，公安部门以保障民生为重点，加强社区走访调查，对辖区内能够举办保健品讲座的场所进行摸底调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针对独居老人，大力正面宣传引导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辨别侦查能力，并收集相关犯罪线索。对未经备案登记和审批，采取集会形式非法宣传、销售保健品的活动，及时制止并予以从重处罚，对销售者的违规行为及消费投诉等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公安部门组织开展了打击整治食药违法犯罪“利剑安民”专项行为，成功破获了“11.29”生产、销售假药案一系列涉及保健品违法犯罪案件，突出战果导向，严厉打击保健品违法犯罪，坚守食品药品安全最后一道防线。

五、加大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去年以来，我局进一步加大了保健食品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宣讲活动共计300多场，结合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政风行风热线、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以海报宣传、罚没产品展示、发放普法资料、公布举报投诉电话、邀请老年群众参与社会监督等系列形式，增强公众科学理性消费的意识和对风险产品的防范能力，努力提高消费者对食品、保健食品、药品的辨别和认知能力，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宣传安全消费知识，加强互动，提高宣传效果，努力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保健食品监管是消费者尤其是老年人关心的热点问题，需要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和大力支持。针对监管中出现的虚假宣传、销售场所不固定、非保健食品冒充保健食品等问题，我局将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提案建议为重点，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强化市县联动和部门联动，做好下面几项工作：

一是加强保健食品广告监测工作。充分发挥我局广告数字化监测平台作用，将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相结合，及时发现并处置监测中发现的违法保健食品广告线索。加强对广播、电视、报纸的监管，定期约谈主流媒体，做好行政指导工作，督促履行广告发布审查义务，杜绝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

二是加强保健食品广告专项执法。开展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重点查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的广告以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等违法行为。

三是强化完善特殊食品的市场管理。加强生产经营环节监管力度，强化对经营保健食品非法声称问题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开展保健食品非法添加、非法声称问题专项检查，加强对生产企业非法添加药物、生产过程中是否偷工减料或掺杂掺假、产品配方和工艺是否与批准或备案的内容一致的检查，突出对经营保健食品非法声称问题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标示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违法行为。全面开展防范化解特殊食品领域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重点从源头上加强引导和监管，防控风险发生。

四是全面推进保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清单和名录库，运用现场检查、飞行抽检、风险提示、暂停生产、立案检查等手段，进一步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

五是持续推进保健食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结合日常监管，做好年度信用等级评定，动态管理及结果运用工作，向社会推送企业信用评定结果，发挥联合惩戒和警示作用。

六是加大集会场所的管理力度。公安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对采取集会形式宣传、推销保健食品场所的登记、审批管理力度，对经常以举办集会为名实施保健品推销活动的经营主体，根据群众反馈、消费投诉等信息进行测评、打分，建立信用档案，对有重大违规行为或分数不合格的销售者及场所提供者将取消今后经营或提供场所的资格，并对相关审批一律不予批准。

七是加强保健食品宣传培训工作。增强企业作为第一责任人意识，提高守法意识，不断提升企业的专业管理水平。开展保健食品公益宣传，倡导企业主合法经营，提高消费者辨别真伪的能力，鼓励消费者参与社会共治，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对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曝光一起，严厉打击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欺诈等违法活动。发布消费警示，正确引导消费。

食品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社会和谐和政府形象，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民生工程。我们将不断总结经验，查漏补缺，切实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工作。最后，再次感谢您对保健食品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同时也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关注食品安全，为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1日

联 系 人：陈颖

联系电话：18921600830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